

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 條件及選聘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八日發布施行後，歷經十次修正。本辦法第七條為確保信用合作社理、監事候選人之品格足具信賴，以維護信用合作社之健全經營，爰明定不得登記為理、監事之消極資格條件，以符法律明確原則。

本次修正係考量本辦法第七條第七款所定「犯第二款至前款以外之罪」範圍較為廣泛，如行為人受宣告緩刑期滿、赦免，或因犯輕微之罪所受之刑事處分已執行完畢，尚無損其登記為信用合作社理、監事候選人應具備受信賴之品格，並能避免當選後無法如期就任之疑慮，不致影響信合社人事之穩定及健全經營，基於憲法比例原則，自無須再繼續限制其三年內不得登記為信用合作社理、監事候選人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第七款並增列但書規定：「曾犯第二款至前款以外之罪，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後尚未逾三年者。但受緩刑宣告期滿、赦免，或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。